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0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劉桂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3年5月14日113年度簡字第786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9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此一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可資參照。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之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認定原審宣告刑、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經查，本案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劉桂亭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33頁，詳見下述），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所處之刑部分，其餘上訴人未表明上訴部分，即原審判決其他部分（指犯罪事實、證據取捨之說明及論罪），則均不在上訴範圍內，而非本院審理之範疇，先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單親獨力扶養就讀高中之小孩，經濟

01 拮据，月收僅新臺幣（下同）2萬6千元，希望減輕刑度或宣
02 告緩刑等語。

03 三、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
04 所犯法條及罪名，均如原審判決暨所附起訴書（如附件）所
05 載。

06 四、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
07 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
08 指摘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9 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10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11 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
12 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審認被告犯詐欺罪犯行事
13 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等規定，並
14 審酌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15 稽，素行尚可，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以投資檳榔攤
16 可獲利為由向告訴人陳香妙詐得15萬元，所為應予非難；及
17 斟酌告訴人表示沒有意願和解，雙方迄今未能達成和解等
18 情；暨考量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學
19 識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
20 詢問人欄之記載），告訴人遭詐騙金額等情，量處被告拘役
21 50日，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為1,000元折算1日，其
22 認事用法俱無違誤，並已斟酌本案事證，且所為量刑未逾法
23 定刑度，原審量刑既未濫用裁量權限，復無明顯過重或失輕
24 之情形，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又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25 論終結前，因告訴人僅同意一次賠償不能分期，其仍未能與
26 告訴人為和解、調解或為其他賠償等節，經被告於本院審理
27 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簡上卷第59頁），卷內亦無其他證據
28 資料認本件有任何情事變更因素，足以推翻原審判決之量刑
29 基礎，揆諸前揭判決意旨，應予以維持。從而，被告所提前
30 揭上訴理由，並不足以動搖原審判決所為量刑判斷，復未指
31 明原審判決有何濫用裁量權或逾越裁量範圍之情事，本件上

01 訴並無理由，應予以駁回。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03 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殷節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隆翔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07 法官 周莉菁
08 法官 江健鋒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陳玲誼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